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67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添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偵字第744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林添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3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
- 12 日。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所載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林添淇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18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 2事實、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、駕駛之 車種、行駛之路段、時間長短,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醉駕車經 緩起訴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按被告資 力,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7 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-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書記官 林芯卉
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3 14 附件: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443號 17 6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告 林添淇 男 被 18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2 犯罪事實 23 一、林添淇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0時30分許至21時29分,在宜 24 25
- 、林添淇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0時30分許至21時29分,在宜 關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,竟於同日2
  1時30分,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 日21時32分,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,經
  警攔查,並於同日21時47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53
  MG/L。
  -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添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,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,足 04 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,應堪認定。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7 嫌。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年 10 月 中華 113 29 12 民 或 日 察 官 黄明正 檢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

113

國

中 華 民

15

16

年 11 月 4

書記官陳奕介

日